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有贊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13)(13) | (3))

(1)持續關連交易、 (2)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4)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5)重選董事、 (6)續聘核數師

(7)股東调年大會诵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隨本通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供本公司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youzan.com。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通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説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隨附: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誦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指

「二零一七年第三方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北京高匯通與杭州有贊就提供各種第三方支付服務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之框架協議,年 期自有關框架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第三方 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指 北京高匯通與杭州有贊就繼續提供各種第三方支付 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之框架協 議,年期自當中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至二 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调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7頁

「北京高匯通|

指 北京高匯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及 相關客戶服務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 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候任 僱員、經理或高級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 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與否);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 承包商、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 伴、合營企業、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有贊」 指 杭州有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由Qima間接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

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就此建議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涉及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或於其中

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

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

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

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 指 北京高匯通與杭州有贊就繼續提供各種第三方支付

協議

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框

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

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7頁召開股東週年大 會之通告 「中國し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承而言,不包括香港 指 「先前購股權計劃」 指 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通過之股東普 通決議採納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屆滿之先前購 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7頁股東週年大 「建議修訂| 指 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之購股權計劃相關段落 [Qima] Qima Holdings Lt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指 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Qima集團」 指 Qima及其附屬公司 「購回授權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 指 公司權力購回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指 「購股權」 指 尚未行使購股權附有可認購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 計劃授出股份之認購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書面決議

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規定按本公司現有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

行之最多股份數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的香港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執行董事:

關貴森

曹春萌

閆曉田

朱 寧 崔玉松

重 玉 松 俞 韜

應杭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華

谷嘉旺

徐燕青

鄧濤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31 Victoria Street

5th Floor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兼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7樓2708室

(1)持續關連交易、

(2)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4)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5)重選董事、

(6)續聘核數師

及

(7)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當中提及,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GEM上市規則通過 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 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先前授權」)。由於先前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 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

此外,董事將就(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ii)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尋求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i)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v)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vii)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viii)建議重選董事及(v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資料以及尋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2.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高匯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有贊(Qima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提供各種第三方支付服務訂立之二零一七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北京高匯通與杭州有贊就繼續提供各種第三方支付服務訂立之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故北京高 匯通與杭州有贊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 議,據此,北京高匯通將繼續向杭州有贊提供各種第三方支付服務,年期自當中所述 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北京高匯通;及
- (ii) 杭州有贊

先決條件

- 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及
- (ii) 取得Qima董事會有關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批准。

年期

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年期自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 (「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範圍

北京高匯通應向杭州有贊提供以下類別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惟須遵守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線下整合支付交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線下交易基於銷售終端之銀 行卡業務受理服務;
- 2. 「微商城」線上支付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快速結賬、微信支付及支付 寶服務;
- 3. 「微商城 | 海外商戶之跨境人民幣支付結算服務;
- 4. Qima集團商戶之實體及虛擬預付卡服務;及
- 5. 其他支付相關服務。

定價政策及支付條款

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乃主要由訂約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北京高匯通提供類似支付服務所產生之上游渠道成本及經營成本及(ii)北京高匯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支付服務之報價安排。在任何情況下,根據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所收取之服務費應不得(i)遜於北京高匯通就類似支付服務之類似報價安排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類似報價;或(ii)低於北京高匯通提供類似支付服務所產生之上游渠道成本及經營成本另加20%利潤。

根據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就提供支付服務所產生之上游渠道成本及經營成本將由終端用戶直接支付予北京高匯通,而餘下服務費將由杭州有贊支付。互聯網支付服務之終端用戶已與北京高匯通就支付服務費訂立獨立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生效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二零一七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先前交易之年度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292,299元及人民幣100,558,225元。

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Qima向北京高匯通支付服務費之歷史金額及(ii)Qima對其業務增長之估計釐定。

由於互聯網支付服務之終端用戶已與北京高匯通就支付服務費訂立獨立協議,根據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於扣除該等終端用戶支付之服務費後,杭州有贊僅須向北京高匯通支付餘下服務費,因此,建議年度上限低於二零一七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先前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於生效日期生效後,二零二零年第 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取代及替代相關各方先前訂立之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 架協議。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根據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所收取之服務費應不(i) 遜於北京高匯通就類似支付服務之類似報價安排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ii) 低於北京高匯通提供類似支付服務所產生之上游渠道成本及經營成本另加20% 利潤,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1. 本公司將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確保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所載之程序進行。特別是,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指定人員將(i)收集及分析每月數據,包括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類似服務之服務費;(ii)進行定期核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交易是否根據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ii)監控提供支付服務所產生之相關上游渠道成本及經營成本變動,以每月釐定根據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所收取之服務費。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杭州有贊提供支付服務所產生之上游渠道成本及經營成本之有關變動,且每月相應調整相關服務費,以確保有關服務費將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類似服務之服務費;

-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 進行審核;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持續關連交易之情況所編製之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執行情況進行審核。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訂立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繼Qima集團之「微商城」及其他配套及專業化電子商務平台與本集團之第三方支付服務基礎設施整合後,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作為「微商城」平台獲授權支付服務供應商為線上店舗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由於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持續實施本集團有關其第三方支付服務的發展策略,本集團擬通過訂立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繼續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交易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透過其電商平台為線上及線下商家提供各種綜合解決方案,包含第三方支付和各種SaaS(軟件即服務)產品及綜合服務,如市場推廣及顧客營銷工具,以服務商家與其顧客的交易過程。

北京高匯通

北京高匯通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及相關客戶服務。

杭州有贊

杭州有贊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為Qima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有贊為Qima集團提供行政管理及處理僱傭事宜。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Oim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杭州有贊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 要在中國從事電子商務應用相關業務。Oima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 公司擁有50.76%權益。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 Oima 之餘下49.24%權益由: (i) Whitecrow Investment Limited (其最終股東為董事兼本 公司主要股東朱寧先生) 持有約10.54%; (ii) Rory Huang Investment Ltd. (其最終 股東為Oima之董事黃榮榮先生) 持有約0.36%; (iii) V5. Cui Investment Ltd. (其 最終股東為董事崔玉松先生) 持有約1.77%; (iv) Youzan Teamwork Inc. (由朱寧 先生、黄榮榮先生、董事俞韜先生、董事應杭艷女士及董事崔玉松先生分別持 有40%、40%、10%、10%及一股股份) 持有約4.52%; (v) Qima Teamwork Inc. (由 獨立第三方Hong Bo先生持有)持有約7.20%; (vi) Xin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其最終股東為Qima之董事李治國先生)持有約2.33%; (vii) Aves Capital, LLC (由獨立第三方Xiong Minghua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約1.47%; (viii) Tembusu HZ II Limited (其實益擁有人為經緯創達 (杭州) 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持有約6.11%; (ix)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 L.P. (其實益擁有人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II, L.P.) 持有約2.58%; (x)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A, L.P. (其實益 擁有人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II, L.P.) 持有約0.29%; (xi) Hillhouse KDWD Holdings Limited (其實益擁有人為Hillhouse Fund II, L.P.) 持有約5.13%; (xii) E&A Amign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唯品會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紐約交易所 上市之公司) 全資擁有) 持有約2.47%; (xiii) Ralst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由 獨立第三方聞群女士全資擁有)持有約0.57%; (xiv) Hangzhou San Ren Yan Xing Investment Partnership (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Cao Guoxiong先生)持有約 0.57%; (xv) Franchise Fund Limited (由Franchise Capital Limited管理之全權管 理基金) 持有約1.66%;(xvi) Happy Zan Holdings Limited (由獨立第三方Wang Haining先生最終控制) 持有約0.47%;及(xvii) Fresco Mobile Limited (由Baidu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最終全資擁有)持有1.20%。因此,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20.07(5)條, Qima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杭州有贊)為本公司之關連附 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因此,杭州有贊支付的關於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 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有關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及有關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Qima由V5.Cui Investment Ltd.擁有1.77%及由Youzan Teamwork Inc.擁有4.52%。V5.Cui Investment Ltd.由董事崔玉松先生全資擁有。Youzan Teamwork Inc.由朱寧先生、黄榮榮先生、俞韜先生、應杭艷女士及崔玉松先生分別擁有約40%、40%、10%、10%及一股股份,而除黃榮榮先生外,彼等均為董事。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應杭艷女士及俞韜先生透過彼等各自於Qima之權益於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就本公司批准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

3.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15,465,807,617股股份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行使所有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3,093,161,523股股份。

4.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GEM上市規則,尤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更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現有購 股權計劃。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正在生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最多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10%,該最高數目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更新。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不時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1,546,580,76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倘更新獲考慮,則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340,000,000股股份,9,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當中並無取消任何購股權。因此有331,000,000份購股權仍發行在外惟尚未行使。假設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發行33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4%。

除上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先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202,714,000股股份,100,014,000份購股權已失效,當中並無取消任何購股權。因此有102,700,000份購股權仍發行在外惟尚未行使。假設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行使先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須發行102,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根據現有 購股權計劃或先前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董事現時無 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5,465,807,617股股份之基準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 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將重設為1,546,580,761股股份,相 當於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決議案將提呈供股東批准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據此,倘獲批,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 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1,546,580,761股股份 或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先前購 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30%(假設於股東 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認為,為讓本公司更具靈活彈性,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購股權,董事會決定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 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 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能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在股 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GEM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按照經更新限計劃授權額根據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能獲行使時須發 行之新股份(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上市及 買賣。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 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每股面值 0.01元的普通股,惟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匯總時,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董事會可根據董事有關屬於合資格參與者任何規定類別之任何人士為本 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全權酌情決定邀請該等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 之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 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合 資格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完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 日之通函。

6. 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擬議修訂擬反映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

鑑於上文所載理由,董事會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第12段。本節所用之詞彙具有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各自涵義。修訂之建議形式乃按下文所載下劃線文本列示:

- 「1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授出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 <u>繫人士</u>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 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該項授出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於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i)合共超過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根據股份在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讚成票。該通函須包括下列各項:...」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現有條款將保持不變。購股權計劃副本(包含建議修訂)連同公司細則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查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18)條附註(1)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有利於參與者之修改,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因此,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7.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曹春萌先生、閆曉田先生、方志華博士及徐燕青先生將於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本通函附錄三所披露者外,曹春萌先生、閆曉田先生、方志華博士及徐燕青先 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書面確認,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保持獨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 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致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要求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細資料。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8. 續聘核數師

於本公司上屆週年股東大會上,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 意獲續聘連任。董事會建議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 司於二零二一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9. 股東週年大會

任何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不得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 Whitecrow Investment Ltd. (持有Qima約10.54%權益,持有1,440,601,703股股份);(ii) V5. Cui Investment Ltd. (持有Qima約1.77%權益,持有241,885,127股股份);(iii)Youzan Teamwork Inc. (持有Qima約4.52%權益,持有363,170,101股股份);(iv) Xin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Qima約2.33%權益,持有325,143,335股股份);及(v) Rory Huang Investment Ltd. (持有Qima0.36%權益,持有407,543,167股股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就此建議之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隨本通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已成立由方志華博士、谷嘉旺先生、徐燕青先生及鄧濤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就此建議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投票表決建議決議案向彼等提供推薦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中之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就投票 表決結果發表公佈。

11. 推薦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IFA-1至IFA-1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外,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建議修訂購股權計劃、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董事將會以彼等之所有持股量,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3.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 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此提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有關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方志華博士 谷嘉旺先生 徐燕青先生 鄧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 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新年度 上限(定義見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高匯通(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有贊(Qima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提供各種第三方支付服務訂立之二零一七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北京高匯通與杭州有贊就繼續提供各種第三方支付服務訂立之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故北京高匯通與杭州有贊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高匯通將繼續向杭州有贊提供各種第三方支付服務,年期自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貴公司已建議根據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更新為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新年度上限」)。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Qim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杭州有贊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在 中國從事電子商務應用相關業務。Oima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擁 有50.76%權益。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有贊之餘下49.24% 權益由: (i) Whitecrow Investment Limited (其最終股東為董事兼 貴公司主要股東朱 寧先生) 持有約10.54%;(ii) Rory Huang Investment Ltd. (其最終股東為Qima之董事黃 榮榮先生) 持有約0.36%;(iii) V5. Cui Investment Ltd. (其最終股東為董事崔玉松先生) 持有約1.77%; (iv) Youzan Teamwork Inc. (由朱寧先生、黃榮榮先生、董事俞韜先生及 董事應杭艷女士分別持有40%、40%、10%及10%)持有約4.52%;(v) Qima Teamwork Inc. (由獨立第三方Hong Bo先生持有)持有約7.20%; (vi) Xin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其最終股東為Qima之董事李治國先生)持有約2.33%; (vii) Aves Capital, LLC (由獨 立第三方Xiong Minghua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約1.47%; (viii) Tembusu HZ II Limited (其實益擁有人為經緯創達(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6.11%; (ix)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 L.P. (其實益擁有人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II, L.P.) 持有約2.58%; (x)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I-A, L.P. (其實益擁有人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III, L.P.) 持有約0.29%; (xi) Hillhouse KDWD Holdings Limited (其實益 擁有人為Hillhouse Fund II, L.P.) 持有約5.13%; (xii) E&A Amign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唯品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持有約2.47%; (xiii) Ralst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由獨立第三方聞群女士全資擁有)持有約

0.57%;(xiv) Hangzhou San Ren Yan Xing Investment Partnership(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Cao Guoxiong先生)持有約0.57%;(xv) Franchise Fund Limited(由Franchise Capital Limited管理之全權管理基金)持有約1.66%;(xvi) Happy Zan Holding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Wang Haining先生最終控制)持有約0.47%;及(xvii) Fresco Mobile Limited(由Baidu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最終全資擁有)持有1.2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5)條,Qima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杭州有贊)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因此,杭州有贊支付的關於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有關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25%及有關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新年度上限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 協議及其建議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方志華博士、谷嘉旺先生、徐燕青先生及鄧濤先生(四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 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 股東應如何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根據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 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 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除吾等現時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吾等與 貴集團、杭州有贊,或與其一致行動或被假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一方並無關係。此外,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42條,吾等認為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具有獨立性。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建議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已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中所載或提及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獲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且負全責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繼續屬真實準確。

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該等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吾等亦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和表達之意見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中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中之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概無就 貴集團、北京高匯通及杭州有贊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制定吾等根據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專注於透過其電商平台為線上及線下商家提供各種綜合解決方案,包含第三方支付和各種SaaS(軟件即服務)產品及綜合服務,如市場推廣及顧客營銷工具,以服務商家與其顧客之交易過程。

2. 有關協議各方之背景

北京高匯通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第三方 支付服務及相關客戶服務。

杭州有贊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為Qima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有贊為Qima集團提供行政管理及處理僱傭事宜。

3. 訂立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繼Qima集團之「微商城」 及其他配套及專業化電子商務平台與 貴集團之第三方支付服務基礎設施整合 後, 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作為「微商城」平台獲授權支付服務供應商 為線上店舗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由於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 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持續實施 貴集團有關其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發展策 略, 貴集團擬通過訂立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繼續提供第三方 支付服務。

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新年度 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於 貴集團日常 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北京高匯通與杭州有贊訂立二零二零年第三 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當中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範圍

北京高匯通應向杭州有贊提供以下類別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惟須遵守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線下整合支付交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線下交易基於銷售終端 之銀行卡業務受理服務;
- 「微商城」線上支付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快速結賬、微信支付及 支付寶服務;
- 「微商城」海外商戶之跨境人民幣支付結算服務;
- Qima集團商戶之實體及虛擬預付卡服務;及
- 其他支付相關服務。

定價政策

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乃主要由訂約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北京高匯通提供類似支付服務所產生之上游渠道成本及經營成本;及(ii)北京高匯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支付服務之報價安排。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所收取之服務費應不得(i)遜於北京高匯通就類似支付服務之類似報價安排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類似報價;或(ii)低於北京高匯通提供類似支付服務所產生之上游渠道成本及經營成本另加20%利潤。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目前對根據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主要相關支付服務之服務費估計約為0.735%,即北京高匯通根據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就杭州有贊於杭州有贊電商平台進行之所有已確認產品及服務交易之估計總值(不論貨品是否已交付或退回予其終端客戶或以何種方式結算有關訂單)(「GMV」)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GMV交易」)將予收取之估計服務率(「服務費率」)。 貴集團按照下列公式釐定服務費率:

服務費率 =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渠道運營成本及合規成本), 另加不少於20%利潤

吾等亦從管理層了解到,北京高匯通近年來之總服務成本一般佔總GMV約0.60%,按慣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估計服務費率約為0.735%(即服務成本另加22.53%利潤),與北京高匯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歷史服務費率一致,(i)必須高於北京高匯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支付服務所收取之相應服務費率(如有);及(ii)不低於 貴集團之服務成本另加不少於20%利潤(即22.53%),經 貴公司確認,利潤亦高於北京高匯通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支付服務所收取及/或所報之相應利潤,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估計服務費率(即0.735%)對 貴集團同樣有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作為內部控制政策之一部分,為每月釐定根據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所收取之服務費, 貴集團已指定其營運部門人員(i)收集及分析每月數據,包括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類似服務之服務費;(ii)定期進行核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交易是否根據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ii)監控提供支付服務所產生之相關上游渠道成本及經營成本變動。 貴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杭州有贊提供支付服務所產生之上游渠道成本及經營成本之有關變動,且每月相應調整相關服務費,以確保有關服務費將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類似服務之服務費。

支付條款

根據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就提供支付服務所產生之上游渠道成本及經營成本將由終端用戶直接支付予北京高匯通,而餘下服務費將由杭州有贊支付。互聯網支付服務之終端用戶已與北京高匯通就支付服務費訂立獨立協議。

根據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北京高匯通及杭州有贊應於一個曆月後七個營業日內相互確認應付之實際服務費金額,而杭州有贊應於收到有關確認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北京高匯通支付有關每月服務費。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進行之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條款,期限一般介乎25至90天。對於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付款項。 貴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及約93.7%之未收回應收賬款結餘自各自發票日期起計之賬齡為90天內。基於此諒解,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北京高匯通向杭州有贊授出之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北京高匯通與(i)杭州有贊;及(ii) 貴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獨立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訂立之樣本服務協議及銷售發票,並註意到北京高匯通向杭州有贊提供之可資比較第三方支付服務之定價原則基本上可與獨立服務供應商向北京高匯通收取之費用比較。根據上述獨立審閱,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儘管 貴集團與杭州有贊之間存在關連關係,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原則(即收益分攤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就設定北京高匯通將向杭州有贊提供之第三方支付服務 之服務費率機制以及其支付條款,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二零二零年第 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 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 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期間有關北京高匯通根據二零一七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向杭州有贊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較		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增加	二零一九年	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現有年度上限	50,000	110,000	120.0	160,000	45.5
現有年度上限之					
使用率	不適用	43.0%		62.8%	

附註:

1. 貴公司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相關 通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寄發予股東,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獲批 准並生效,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金 額50,000,000港元並不適用。

建議新年度上限

於評估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就下文所載建議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與管理層討論。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據此將提供支付服務之建議新年度上限之計算(「計算」),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較		較		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增加/		增加/		增加/
	二零二零年	(減少)	二零二一年	(減少)	二零二二年	(減少)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應收中國有贊之 預期收益, 經扣除	72,192,000	不適用	97,582,000		134,948,000	38.3
緩衝	7,808,000	不適用	12,418,000	59.0	15,052,000	21.2
新年度上限	10.8%		12.7%		11.2%	
(附註2)	80,000,000	(24.9)	110,000,000	37.5	150,000,000	36.4

附註:

2. 由於互聯網支付服務之終端用戶已與北京高匯通就支付服務費訂立獨立協議,根據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於扣除該等終端用戶支付之服務費後,杭州有贊僅須向北京高匯通支付餘下服務費,因此,建議新年度上限低於二零一七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先前年度上限。

建議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於根據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新年度上限 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時, 貴 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Oima向北京高匯通支付之歷史服務費金額;及
- (ii) Qima對其業務之估計。

由於互聯網支付服務之終端用戶已與北京高匯通就支付服務費訂立獨立協議,根據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於扣除該等終端用戶支付之服務費後,杭州有贊僅須向北京高匯通支付餘下服務費,因此,建議新年度上限低於二零一七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先前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新年度 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就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礎與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闡明, 貴公司在編製計算過程中已考慮以下因素: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微商城」註冊商戶總數預計每月將以個位數穩定增長率增長,且平均活躍註冊商戶數量將大幅增加。上述個位數穩定增長率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平均歷史每月增長率一致,吾等認為,據杭州有贊管理層所估計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新註冊商戶之年增長數目預期將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相關增長一致乃屬合理,此意味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呈增長趨勢;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微商城」每 名預期活躍註冊商戶之平均預期GMV交易及結算金額每月估 計將保持穩定,此將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致;
- 由於互聯網支付服務之終端用戶已與北京高匯通就支付服務 費訂立獨立協議,根據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於扣除該等終端用戶支付之服務費後,杭州有贊僅須向北京高 匯通支付餘下服務費;
- 目前估計根據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主要 相關支付服務之服務費率約為0.735%,吾等認為屬合理,與在 線支付服務行業之手續費基本相當,甚至更高;及
- 貴集團已大致提供上限金額之適度緩衝,以應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每月GMV交易金額在10.8%至12.7%之間之任何可能增長,我們認為此乃審慎合理。

根據吾等對計算進行之獨立審閱,吾等注意到,建議新年度上限之增長趨勢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平均註冊商戶總數之預期大幅增加。該預測基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註冊商戶總數之歷史平均每月個位數增長率。計算建議新年度上限所考慮之其他因素通常比較穩定,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資比較。經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歷史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47,300,000元及人民幣100,600,000元,吾等注意到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均增長率高達約112.6%。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建議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應切合實際,而非太過進取。

基於上述分析及考慮,吾等認為,管理層在釐定建議新年度上限時所 採納之基準屬謹慎、有理據支持且公平合理;而訂立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 付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 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 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措施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規定, 貴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第 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內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以下各項: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於 貴公司之年報及 賬目中確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 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衡量 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 第三方之條款而給予 貴集團之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二零二零 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 款進行;
- (ii)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 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呈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董事會批 准;(b)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則已遵守 貴 公司之定價政策;(c)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d)並 無超過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將容許,並將促使交易對手方(即杭州有贊)讓 貴公司核數 師充分查閱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記錄,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董事會必須於年報中表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第(ii)段所述事 宜;及
- (iv) 倘 貴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 師分別未能確認上文第(i)及/或(ii)段所載事宜,則 貴公司應隨即 知會聯交所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附帶之必要申報規定,及經考慮(尤其是)(i)透過建議新年度上限對持續關連交易價值之限制;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之條款並無被超逾,吾等認為,適當措施將會制定以規管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並且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事實上,根據年報, 貴公司已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有關交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必要規定。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已出具彼等之未經修訂核證報告,當中載有彼等有關 貴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於年報中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在此基礎下,吾等認為 貴公司監管及監督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已經並預期將獲妥善遵循。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7樓2708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志光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鄭志光先生一直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於企業融資行業具備逾17年經驗。彼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 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 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	於股份之	於相關股份之	於股份之	90 Ht T 0 11
董事姓名	權益	權益	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關貴森先生(附註1)	411,592,000	_	411,592,000	2.66%
曹春萌先生	67,420,000	36,000,000	103,420,000	0.67%
man of the state of		(附註2)		
閆曉田先生	21,640,000	25,000,000	46,640,000	0.30%
		(附註2)		
方志華博士	1,000,000	3,000,000	4,000,000	0.03%
		(附註2)		
谷嘉旺先生	1,000,000	3,000,000	4,000,000	0.03%
		(附註2)		
朱寧先生	1,440,601,703	100,000,000	1,903,771,804	12.31%
	(附註3)	(附註6)		
	363,170,101			
	(附註4)			
俞韜先生	363,170,101	20,000,000	383,170,101	2.48%
	(附註4)	(附註7)		
崔玉松先生	241,885,127	20,000,000	261,885,127	1.69%
	(附註5)	(附註7)	, ,	
應杭艷女士	363,170,101	20,000,000	383,170,101	2.48%
,,,,,,,,,,,,,,,,,,,,,,,,,,,,,,,,,,,,,,	(附註4)	(附註7)	222,270,201	2
	(114 HT 1)	(114 HT-)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Mighty Advantage Enterprises Limited (「Mighty Advantage」) 持有。Mighty Advantag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關貴森先生實益擁有。
-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行使價為1.25港元。
- (3) 該等股份由Whitecrow Investment Ltd. (「Whitecrow」) 持有。Whitecrow為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朱寧先生100%實益擁有。
- (4) 該等股份由Youzan Teamwork Inc. (「Youzan Teamwork」)持有。Youzan Teamwork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朱寧先生持有其40%之股份權益;俞韜先生持有其10%之股份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V5. Cui Investment Ltd. (「V5. Cui」)持有。V5. Cu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並由崔玉松先生100%實益擁有。
- (6)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八日,行使價為1.00港元。
- (7)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八日,行使價為0.9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備存之登記冊,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列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而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於股份之 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 權益	於股份之 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朱寧先生	1,440,601,703 (附註1) 363,170,101 (附註2)	100,000,000 (附註3)	1,903,771,804	12.31%
Poyang Lak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1,036,766,038	-	1,036,766,038	6.7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Whitecrow Investment Ltd. (「Whitecrow」)持有。Whitecrow為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朱寧先生100%實益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Youzan Teamwork Inc. (「Youzan Teamwork」) 持有。Youzan Teamwork為於英屬 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朱寧先生持有其40%之股份權益。
-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八日,行使價為1.00港元。
- 4. Poyang Lake Investment Limited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之全資附屬公司。

4.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5. 董事之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i)所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 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立 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中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559,400,000港元外,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面臨或對之形成威脅之任何重 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所載或所提述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 (「獨立財務顧問」)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 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 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 合約(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擬進行之合約)。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可供查閱:

- (i) 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
- (ii) 包括建議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 (iii) 細則;
- (iv) 本通函;
- (v) 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發出之意見函件,其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7頁;
- (v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
-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及
- (vi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一節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及股份購回規則須向全體股東發出 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I)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II)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5,465,807,617股股份。

(III) 購回建議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五項決議案,乃關於向董事授出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建議」)。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5,465,807,61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購回1,546,580,7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於: (i)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1,546,580,761股繳足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附錄二 説明函件

(IV) 購回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然而彼等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V)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 法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預期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所購回已繳足股款股份之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盈利。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最近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賬目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其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二 説明函件

(VI)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	0.83	0.485	
四月	0.79	0.58	
五月	0.63	0.47	
六月	0.53	0.425	
七月	0.495	0.42	
八月	0.58	0.445	
九月	0.53	0.475	
十月	0.52	0.47	
十一月	0.54	0.46	
十二月	0.495	0.4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64	0.49	
二月	0.86	0.54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80	0.68	

(VII) 一般資料

- (a)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根據公司細則、GEM上 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附錄二 説明函件

(c)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 等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時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 不會出售股份。

(VIII)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取得或結合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和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朱寧先生 全資擁有之Whitecrow Investment Ltd.持有1,440,601,7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1%)及朱寧先生擁有40%股份權益之Youzan Teamwork Inc.持有 363,170,10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5%),合共1,803,771,804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66%)。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朱 寧先生透過其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6%。 根據收購守則不會出現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IX)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曹春萌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盟本公司,任常務副總裁;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總裁。彼於一九九四年在山東大學取得電腦科學系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在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先後任職工商銀行山東省分行、濟南先得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豐元信(中國)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縱橫天地(北京)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北控易碼通(北京)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及商銀融通(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曹先生擔任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曹先生具有超過20年金融信息技術互聯網行業管理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曹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可於 其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9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參考當時 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務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曹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8分部 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 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 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 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曹春萌先生	67,420,000	36,000,000 <i>(附註1)</i>	103,420,000	0.67%

附註1: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曹春萌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亦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數據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披露或任何事宜須股東垂注。除當中披露者外,曹先生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閆曉田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盟本公司出任本公司首席戰略投資官;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兼任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北京一鳴神州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法人代表。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投資官。彼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自二零一二年併入清華大學,稱為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閆先生先後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處長、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實業銀行」)廣州分行副行長、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總經理及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閆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閆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閆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可於 其後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760,004港元之董事袍金,其參考當時 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務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 閆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 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8分部 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 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 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 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閆曉田先生	21,640,000	25,000,000 (附註1)	46,640,000	0.30%

附註1: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閆曉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亦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數據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披露或任何事宜須股東垂注。除當中披露者外,閆先生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方志華博士,57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方博士金融業直接投資、項目及結構性融資及資本市場等各方面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美國國際集團亞洲分部以及ING Group北京及香港分部。彼於ING Group的最後一個職位為霸菱投資(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管理一家於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

方博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擔任該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其附屬公司富地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康盛人生集團有限公司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博士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盛 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瑞年國際 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博士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管理科學(經濟)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及澳洲蒙納士大學執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執業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方博士曾參加哈佛商學院及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管理課程。

根據本公司與方博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可於其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26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參考當時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務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方博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 總權益	股權百分比
方志華博士	1,000,000	3,000,000 (附註1)	4,000,000	0.03%

附註1: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志華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亦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數據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披露或任何事宜須股東垂注。除當中披露者外,方博士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徐燕青先生,63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為中央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保險)。徐先生為一名高級經濟師,並於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退任前,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加盟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並可於其後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每年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26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參考當時市況、彼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務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徐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列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徐燕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彼亦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數據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披露或任何事宜須股東垂注。除當中披露者外,徐先生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有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 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下列事項: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高匯通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與杭州有贊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之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前提早,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各年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 度總值之年度上限(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日期 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因或就實行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進行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於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時,簽立須加蓋印章之所有該等文件(倘適用),以實行及/或使二零二零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框架協議生效。|
- 2. 考慮及批准下列事項:

「動議批准、授權及確認載於通函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之本公司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12段之建議 修訂,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通函並提呈本大會及由 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就全面落 實購股權計劃之有關修訂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立 有關文件。」

- 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 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4.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5.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可能於有 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 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 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 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 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 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及/或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 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 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之日期。」
-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應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可能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9. 「動議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經更新限額」),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7樓27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 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所委任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 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所 持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 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 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為香港阜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手續。
- 4. 具有既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一份載有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第6至8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説明函件載列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 6. 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三。
- 7.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youzan.com。
-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曹春萌先生、閆曉田先生、朱寧先生、崔玉松 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谷嘉旺先生、徐燕青先生 及鄧濤先生組成。